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 9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足，确保公司经营顺利，公司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 9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为 2.35%，本次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贷款 900 万元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